

落實子女居港權家長會（香港）

九龍葵興大連排道 118 號地段美華工業大廈 19/FA 座 05 室 Tel : 24241801 Fax : 24247882

對香港特區政府于 03 年執行《經・社・文權利國際公約》委員會審議報告的意見書

政府在 03 年執行國際人權公約報告中舉出很多數字說明政府在處理家庭團聚問題上做了不少的工作，取得了不少成績，本會不以置評。

而對來爭居留權那群 6 至 7 仟人的港人內地子女，居留權得而復失，所造成人間悲劇卻全不檢討，實在是對國際人權公約的莫大挑戰及輕蔑。

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在 01 年五月審議結論中指出：「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作的解釋令一些爭取永久居留的人士和分離的家庭未能享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引致不少人陷入困境並表示關注」。『儘管人大常委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對《基本法》有關條文作出解釋，委員會仍促請香港特區政府重新考慮“寬大”處理有關人士。』

就上述的審議中『一些人沒有享受《經・社・文》的權利。』就是指來港爭居留權子女，這六千人中引致不少人陷入困境，其中死亡的有林小星、邱廣文、陳秋玲、蔡炳洪、許流輝。自殺獲救的有黃麗群、王麗芳，精神失控墮入法網的有施君龍等人，還有不少家庭被破門進行抄家式的搜查，四仟多個子弟被迫遣送回故鄉，這種嚴重侵犯居留權人士的人權，這種人間慘劇，委員會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重新考慮“寬大”處理有關人士。

主席：現在我代表落實子女居港權家長會有三個問題請政府回答。

- (1)『《經・社・文權利國際》委員會』於 2001 年 5 月 11 日發給政府審議書為什麼不執行？為什麼不“寬大”這群人仕？
- (2)政府今後會否“寬大”這批人仕？
- (3)怎樣“寬大”這批人仕？

167 萬是虛，是實；是真，是假，01 年還未清楚。委員會都強調要“寬大”居留權人士，4 年後的今天證實 167 萬是天大謊言，就更應“寬大”處理有關人士，還我子女公道。因為有錯就一定要糾正，否則民心難服，民憤難平。

〈一〉鐵的事實證明 167 萬是謊言必須還我子女居留權

- (1) 03 年十一月保安局長李少光在立法會承認，167 萬是個估計數字。

- (2) 04 年三月十六日在立法會保安事務會議統計局張榮光代局長對第一代港人子女有 69 萬（登記婚姻子女 18 萬 9 仟，非登記婚姻子女 50 萬 5 仟）。第二代港人子女有 90 萬（登記婚姻子女 32 萬，非登記婚姻子女 58 萬）。如何統計無法回答議員的質詢。
- (3) 03 年每日 60 個港人內地子女單程証名額平均只來 37 人，空剩 23 人，而這 60 個名額是 95 年為執行《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24 條制訂，也是我們爭居留權子女的專門權利。

以上的事實足以說明 167 萬是不實之詞，是彌天謊言。一個軍人如果用謊言匯報軍情，把 1 仟人說成是 1 萬人，他一定受到軍法嚴懲；一個行政人員如果用誇大數字向上匯報以撈功，他一定要撤職查辦，現在香港政府用 167 萬謊言，提請釋法，剝奪了我們子女的居留權，該當何罪呢？要不要還我們子女個公道？按中國的法律傳統有錯必糾，有冤必雪，當年四人幫把劉少奇國家主席的職位撤銷還加上“內奸，工賊反黨分子”的罪名，後來全國最高法院推翻這不實之辭，劉少奇國家主席得以評反。我們不是反對人大釋法，更不是要推翻人大釋法，我們要表的是：特首董建華用 167 謬言提請釋法是誤導中央，正如人大常委秘書長喬曉陽說：99 年釋法就是因為港府說港人內地子女有 167 萬，如果當年政府實事求是說港人內地子女只有 10 多萬或 20 萬，人大就不用釋法。167 萬這個虛假的數字，如果政府別有用心的捏造就是罪該萬死，死後還要遺臭萬年；如果是工作上的失誤，我們就有理由請求政府重新檢討居留權政策，還我子女公道。

怎還我們子女公道，按照香港政府的慣例，至少有下面三種做法：

- 〈1〉特首運用《香港入境條例 11 條 A》所賦予的權力將來港爭居留權的子女（這類人或某個界別）撤消對他們的遣送離境令，讓他們在香港住滿七年成為永久居民。
- 〈2〉由民建聯副主席葉國謙先生或法律界吳靄儀議員在立法會提出動議（議案）通過後，促請香港特區政府再擴大寬免政策。底解決居留權問題。
- 〈3〉請求中央在每日 60 個港人內地子女單證的名額中撥出 10 至 20 個名額（香港特區政府發出居權證）。用一年至兩年的時間決居留權余波。

以上意見僅供參考，但目的只有一個就是完全、底、不留手尾解決居留權問題。

〈二〉一視同仁，再擴大寬免政策

99 年 6 月 26 日特首公佈寬免政策受惠條件：

A · 由 97 年 7 月 1 日到 99 年 1 月 29 日人必須在港。受惠人有 3700。政府此舉是否對犯法者的獎勵？因為來爭居留權的子女是持雙程證，證件規定一年一次探親為期一個月，誰能在港逗留兩年之久呢，受惠都是過期居留者或是偷渡者，政府對違法者可以寬免而發身份証，相反對 97、98、99、年來港爭居權但因雙程證到期聽政府話回鄉等候 1，29 判決的善良、守法者（約 6 仟多人）不寬免、不發身份証，公平何在？

B 、 “受惠者必須向入境處長面前作出聲稱，處長又有他的記綠”。我們從來沒有見到入境處長，處長更沒有設立聲稱辦公室，派出登記人員，甚至連聲稱的表格也沒有一份，沒有稱機制，更沒有任何指引……叫我們怎樣聲稱？結果只有些過期居留的人士或黑工，在工地、街上廁所被員警拘捕，記綠口供者被政府承認有聲稱，這是多麼謊謬呢？政府制訂的政策如果對邪門歪道嘉許發身份證，而對守法善良走正道者打壓不發身份證，不但民心不服，而且天理也難容，此種獎歪風壓正氣政策只會帶來社會混亂，政府失去管治威信。

01 年前每日 60 個港人內地子女單程証不够用，委員會尙且要求重寬處理這批人士，四年後的今日 60 個單程証名額用不完就應該完璧歸趙把余下的名額還給這批人士。

〈三〉沉長的訴訟應該結束

居留權案一拖六年有一次終審，二次終審，三次終審，現在還有 192 人要進行第四次終審，案件編號：F A C V 1/2001，H C A L 81/99。要等到 2005 年才審。是傷財害民，據說該案到現時已花了伍佰萬元，入境處必須提出撤消訴訟，或擴寬聲稱條件。

爲了家庭團聚這個最基本的公民權益，我們的子女蹉跎六年，讀書的，學業終止了，做生意的，商店工廠關閉了，打工的，職業丟掉了，已婚的，夫妻分離了，我們不能再忍受下去了，如此下去只會“官逼民反”所以我們請求民政事務局向特首提出直諫：對以 2002 年 1 月 10 日前來港持行街紙參予司法復核港人內地子女（約七仟人）再擴大寬免，徹底解決居留權的手尾。

謝謝！

落實子女居港權家長會（香港）

2004 年 06 月 11 日